

质量活动记录

工程名称：宁强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

编号：NQFP-ZHJL-001

活动时间	2018.10.16
活动地点	宁强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监理项目部
主持（交底）人	田在欣
内容： 制定以下管理措施，各监理人员按照此标准执行 质量管理措施 1、施工时不按程序报验，擅自施工，每次罚款 5000 元。 2、使用不合格材料，发现后罚款 5000 元。 3、桩基直径、深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个桩罚款 100 元。 4、桩位移较大每个桩 100 元。 5、桩顶标高偏差较大 1CM 以上，罚款 100 元。 6、桩基浇筑时，未按照水泥配合比进行施工的罚款 1000 元。 7、施工人员需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审批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保证施工过程、作业方法、施工工艺满足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要求。 8、施工人员完成本道工序后，下一工序开展前，必须在完成三级自检的基础上，填写好检查记录后通知监理人员到现场检查验收，检查通过后才可开始下一道工序工作。	
参加人（签字）	田在欣 申宇 郝

注 本表适用监理人员交底、学习、培训记录使用，监理项目部自存。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